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5日,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根据《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宅镇锁园路22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衣架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购置等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生产设备,建设年产500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厂区占地面积6890.14m²,厂房共5F,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房1F,其余为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顶层。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24小时工作制,每班8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4年9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9-330726-07-02-812264。2024年12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18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4]50号)。本项目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于2025年7月3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8EH502U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25.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生产规模400万个塑料衣架，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工程规模、地点、实际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等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8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吸塑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120m³事故应急池，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编制了《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5-049-L）。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废气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了固定监测孔、废气监测平台及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

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5年7月28日至7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85%~87%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8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注塑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4.7%~55.3%、46.4%~52.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6.8-7.0，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87mg/L、氨氮27.4mg/L、总磷2.04mg/L、悬浮物115mg/L、石油类0.51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6mg/m³、1.31mg/m³、<0.010mg/m³、

<0.010mg/m³、<0.010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09（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规定的限值。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最高浓度分别为0.269mg/m³、0.56mg/m³、<0.0005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0.83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4、64、64、63dB(A)，最大夜间噪声分别为54、54、54、5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2.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6.24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27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49-49)	0.009	
5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8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504吨，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020吨/年、0.001吨/年，均达到环评中“COD_{Cr}0.029吨/年、NH₃-N0.001吨/年”的总量控制建议要求；按照企业提供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计算，注塑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69吨/年，则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269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VOCs0.49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黄江涛 黄天振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伊正阳

金华顺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黄超超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

专业技术专家：

张茜云

赵永根

吴金金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项目名称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塑料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郑宅镇锁园路 22 号			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黄江涛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	厂长	330726196512201312	13600699061
	黄天祥	浦江县伴衣衣架有限公司	法人	330726198910131312	18705790834
	张益云	浙江省金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3307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王立根	浦江县环境监测站	副主任	330106196305270030	13706892993
	朱金金	金华市环安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81196406236071	18867178135
	周晓敏	浙江浦江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726198105213112	18757987260
	伊正阳	金华市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6198105213112	18305860267
	黄超超	金华市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6198508201319	13735790183